

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
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100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：00

地點：客傳所討論室

主席：范瑞玲所長

記錄：馮秀娟

出席人員：如附件簽到單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提請討論本所專任教師員額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台高（一）字第 09901164541 號函說明三：「『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』同意放寬專任教師數為 4 名；惟應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聘足 5 名專任師資。」（相關函文如附件一）
- 二、另依據本校聯合人字第 1000500074 號函，本院經社所及資社所請增員額案經 100 年 3 月 1 日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決議，將配給本院兩名教師員額，使現有三所各有五名專任教師，但新聘教師須符合學院未來系所發展需求，且各所應主動接洽相關院系所及共教會，使專任教師自 100 學年度起皆能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，另新聘教師須具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以上級職。（相關函文如附件二）
- 三、本院三所（客傳所、經社所、資社所）以每年輪聘方式聘任涂金榮老師（一年主聘或一年從聘）。依此輪聘為原則，99 學年度為客傳所主聘、資社所從聘；100 學年度為資社所主聘、經社所從聘；101 學年度為經社所主聘、客傳所從聘，依此順序及方式主聘或從聘涂金榮老師。若依上序輪聘方式，涂金榮老師 100 學年度將轉任資社所，則本所專任師資員額將由 5 人降為 4 人，則 100 學年度師資員額將不符 5 名規定，提請討論本所因應方案。

決議：配合本院及所務發展，針對涂金榮老師以專任教師留任本所案，經在場四位委員投票（本案涂金榮老師迴避），同意涂金榮老師自 100 學年度起擔任本所專任教師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提請討論本所招生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歷年招生及報考人數如下表：

學年度	招生人數		報考人數	
	推甄	考試入學	推甄	考試入學

95	0	15	0	87
96	5	10	27	30
97	5	10	33	33
98	5	10	14	45
99	5	10	17	37
100	5	10	15	28

二、本所 100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統計人數為 28 人，較去年度 37 人減少 9 人，報考人數銳減，提請檢討本所招生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以本所經常費挪出部分招生經費以用在學生返校宣傳。
- 二、建請學院向企業募款，設立客家學院獎學金，協助獎學金之募款，期以獎學金吸引學識佳及清寒學生就讀意願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提請訂定本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務評鑑，提請訂定本所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- 二、本所的教育目標為「培養具掌握全球化資訊能力與在地化關懷，及具科際整合能力的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領域的研究人才」，依此教育目標而下，具體的人才培育目標計有：
 - 1、培育具「語言與傳播」整合素養的研究人才——本所跨越語言與傳播兩大學科，除了提供有關的語言學專門知識外，另亦培養學生傳播學門的專長，透過多元化的師資學術背景，進行科際整合訓練，期能培養具有新思惟的研究人才。
 - 2、培育具「客家文化涵養」的實作人才——客家文化為本所學生的學習基礎，本所希望透過系統化的客家相關課程，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的認識，並希望透過建教合作及媒體實習制度，進一步培養具客家文化涵養及客語能力的媒體實作人才。
 - 3、培育具「鄉土關懷」與「決策能力」的專業人才——本校為苗栗縣唯一國立大學，理應肩負培養縣內專業決策人才及協助苗栗地區社區發展之重責。
- 三、本院基本素養為：1、誠信崇法；2、敬業樂群；3、勤學務實；4、放眼國際。另本院核心能力為：1、學科的專業能力；2、學以致用的專業能力；3、全球視野的能力。
- 四、檢附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所基本素養為：
 - 1、謙沖敬業；
 - 2、恭謹重禮；

3、勤勉篤實；

4、創新思維。

二、本所核心能力為：

1、溝通表達與的資訊素養能力；

2、尊重多元與關懷人文的能力；

3、分析整合與思辨解決的能力；

4、傳承創新與國際視野的能力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提請討論本所 99 學年度課程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本會另設課程諮詢委員會，由所長、本所專任教師、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共同組成之，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，其辦法另訂之。」

二、請討論本所 99 學年度所課程諮詢委員會開會時程。

三、請推薦本所 99 學年度所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決議：下次會議再議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提請再檢討本所 98 年度上半年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」通過後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繳交 98 年度上半年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」通過後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，然部分改善計畫及成果仍須持續加強，故提請再檢討、改進。

二、檢附系所評鑑訪評意見報告中「改善建議」部分，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下次會議再議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本院資社所擬設「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」，本所是否同意支援學生員額及其設系相關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本院文化觀光產業學系設系教學及課程規劃，如附件五。

二、檢附其他相關校系之課程規劃，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本案建請學院先積極爭取其他學系可能釋放的員額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
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

會議簽到單



時間	100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11:00	地點	客傳所討論室
出席人員			
姓名		簽名	
范瑞玲 所長		出席	
盧嵐蘭 老師		出席	
吳翠松 老師		出席	
鄭明中 老師		出席	
涂金榮 老師		出席	
記錄 馮秀娟		出席	